

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0,353.63 元、1,253,235.07 元和 4,423,726.40 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407.94%、367.68% 和 107.74%。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包括科技三项经费、科技扶持资金等，由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11 月通过复审，取得重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此期间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将于 201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将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存货管理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3,647,389.83 元、13,665,046.96 元和 11,543,433.11 元，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存货保有量，但如果公司因管理问题导致产品积压、过期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7.63 万元、1,145.96 万元和 749.0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 和 86.47%，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20%，如果前述客

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贷款抵押物灭失的法律风险

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873002013001（抵）），约定将公司拥有的汉国用（2005）第05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汉国用（2012）字第12-23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6-01370号、010551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18年1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1,82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物中汉房权证汉字第0137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因存在安全隐患，已被公司拆除，银行作为该房产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与该房产价值相应的担保方式，因此公司面临提供前述被拆除房产相等价值的担保方式的风险。

（六）烟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采购，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生产商及烟叶复烤公司，公司的上下游均涉及烟草行业。我国烟草行业实行专卖管理制度，政府负责组织烟草制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若国家出台不利于烟草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德华馥销售烟草提取物，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9.01%，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常德华馥因正阳生物股东曾宪红之子曾锐持有其10%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关联方，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借助其销售渠道，拓展外省市场。2014年9月25日，曾锐已将其持有的10%转让给非关联方另友高，现该公司与挂牌主体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但受公司规模限制，销售团队扩展省外市场的能力有限，公司与常德华馥的交易，是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将在全国布局建立自己的省外销售团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简介.....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业务情况.....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2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2
五、公司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5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1
五、同业竞争情况.....	52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8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5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63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	63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7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3
六、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10
八、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10
九、风险因素.....	111
十、经营目标及计划.....	1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6
第六节 附件	12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阳生物	指	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阳化工	指	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常德华馥	指	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阳生物	指	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
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

住 所：常德市汉寿县沧港镇沧港居委会（沧港加油站旁）

邮政编码：415914

组织机构代码：74838712-9

董事会秘书：黄平

电 话：0736-2113288

传 真：0736-2113288

电子邮箱：zhenyang_006@163.com

所属行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经营范围：废物收集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天然植物提取物研
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业务：天然烟草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简称：正阳生物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38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股票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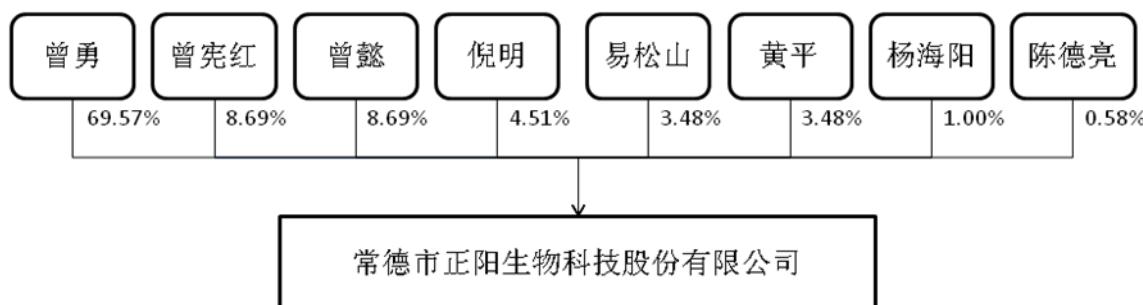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正阳生物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阳生物股东共有 8 名，全部为自然人。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勇	境内自然人	960	69.57	否
2	曾宪红	境内自然人	120	8.69	否
3	曾懿	境内自然人	120	8.69	否
4	倪明	境内自然人	62.2	4.51	否
5	易松山	境内自然人	48	3.48	否
6	黄平	境内自然人	48	3.48	否

7	杨海阳	境内自然人	13.8	1.00	否
8	陈德亮	境内自然人	8	0.58	否
	合计	—	1,380.00	100.00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曾勇与曾懿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曾勇与曾宪红系兄弟关系，自然人股东曾懿与陈德亮系夫妻关系。

除以上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曾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曾勇持有公司 69.57%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曾勇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 2002 年公司成立时起，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曾勇持股比例始终高于 50%；同时，曾勇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

曾勇，男，196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职于汉寿县岩汪湖镇中学，任教师；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湖南滨湖化学制药厂，任副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省汉寿正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经理；2014 年 9 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勇，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2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公司前身为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曾勇、陈爱民、曾宪红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自然人曾勇和陈爱民系夫妻关系，自然人曾勇和曾宪红系兄弟关系。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曾勇以实物资产 40 万元认缴出资

额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陈爱民以实物资产 5 万元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曾宪红以实物资产 5 万元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2 年 7 月 4 日，汉寿弘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汉弘所验字[2002]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实物资产出资。

2002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7222000033。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曾勇	40.00	实物资产	80.00
2	陈爱民	5.00	实物资产	10.00
3	曾宪红	5.00	实物资产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0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 450 万元的议案，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310 万元出资额由曾勇、陈爱民、曾宪红以位于汉寿县沧港镇汉国用（2005）第 0531 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认缴，土地评估值为 3,142,831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310 万元，三位股东根据原股权比例分割后出资，曾勇、陈爱民、曾宪红分别出资 248 万元、31 万元、3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40 万元出资额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40 万元转增，各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享有。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对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基准日 2005 年 4 月 2 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142,831 元。

2005 年 4 月 1 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常德分所对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4 年、2005 年 1-3 月的损益及利润分配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00,140.14 元。

2005年4月2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为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湘里会(2005)验字第182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及以有限公司历年累计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实收资本,共计45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5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在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勇	400.00	80.00
2	陈爱民	50.00	10.00
3	曾宪红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1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按期限投入投资款。曾勇、陈爱民、曾宪红分别认缴出资560万元、70万元、7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履行增资义务。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2011年6月13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德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汉恒弘[2011]验06-005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11年6月20日,公司在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勇	960.00	80.00

2	陈爱民	120.00	10.00
3	曾宪红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补足出资情况

2014 年 5 月, 为规范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有限公司经自查发现:

①2002 年 7 月, 有限公司设立时, 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 50 万元实物资产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 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②2005 年 6 月, 全体股东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系以有限公司名义购买,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正阳化工, 属于有限公司自有资产, 不能作为股东财产用于增资; 2005 年 6 月, 有限公司实际未分配利润不足 140 万元, 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 140 万元出资不足。

为了规范上述出资行为, 2014 年 5 月 7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同意: ①全体股东将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成立时的实物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由曾勇、陈爱民、曾宪红按股权比例以货币现金予以缴足, 变更出资形式后, 实物资产仍归有限公司所有; ②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 450 万元货币出资补足 2005 年以土地使用权和未分配利润出资的 4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 股东曾勇、陈爱民和曾宪红均以货币方式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4 年 7 月 3 日,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东补足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众环湘专字(2014)6010 号《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验资情况复核报告》, 报告对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的验资资料进行了复核。

公司股东曾勇出具承诺, 承诺如正阳有限设立时以及历次股权变更时存在瑕疵而需补足注册资本及/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 其本人愿意无条件代正阳生物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正阳生物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 且自愿放弃向正阳生物追偿的权利。

主办券商认为: 正阳化工历史出资存在部分瑕疵, 但该不规范情形已经股东自行纠正, 以等值货币对前期瑕疵出资予以补正, 且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资复核,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承诺因公司历次出资瑕

疵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消除了上述出资瑕疵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产生的潜在风险，对正阳生物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律师认为：正阳有限设立时以及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正阳生物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 1,38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陈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曾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新增股东倪明、易松山、黄平、杨海阳、陈德亮认缴。

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倪明以货币出资 199.04 万元，其中 6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6.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易松山、黄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153.60 万元，其中 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海阳以货币出资 44.16 万元，其中 13.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德亮以货币出资 25.60 万元，其中 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8 日，股东陈爱民与曾懿（陈爱民之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曾懿。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湖南和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顺验字[2014]1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汉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勇	960.00	69.57

2	曾懿	120.00	8.69
3	曾宪红	120.00	8.69
4	倪明	62.20	4.51
5	易松山	48.00	3.48
6	黄平	48.00	3.48
7	杨海阳	13.80	1.00
8	陈德亮	8.00	0.58
合计		1,38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7月30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1100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174,807.04元。

2014年7月31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1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578.12万元。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2014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

2014年8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4,174,807.04元中的13,800,000.00元折合股份1,3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剩余金额374,807.04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即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8月18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验字（2014）1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18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1,380万元折为股本1,380万股，其余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2014年9月4日，公司在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3072200001271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80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曾勇	960	净资产	69.57
2	曾宪红	120	净资产	8.69
3	曾懿	120	净资产	8.69
4	倪明	62.2	净资产	4.51
5	易松山	48	净资产	3.48
6	黄平	48	净资产	3.48
7	杨海阳	13.8	净资产	1.00
8	陈德亮	8	净资产	0.58
合计		1,380.00	-	10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5名董事、3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1名财务总监。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曾勇，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曾宪红，男，195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至今，从事淡水珍珠养殖，200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曾懿，女，198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易松山，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11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汉寿县黄麻纺织厂；1991年10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湖南滨湖化学制药厂；2002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平，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汉寿县第五中学，任教师；1985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汉寿县香料香精厂，任副厂长；2002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杨海阳，男，1988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长沙市因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于湖南汇景投资有限公司，任CFCC湖南省分会秘书长，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潘灯清，男，196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南省汉寿县汉长化工公司，任工段长；2002年至2014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2014年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调度，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佳俊，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汉寿县香料香精厂，任科长；1997年9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东莞长安金科纸品厂，任核算员；2003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

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部长，2014年9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1名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曾勇，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袁桂君，女，1956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至2011年就职于汉寿县林业局，2011年退休；2011年至2014年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9月起在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易松山，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黄平，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4）11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4,781.00	4,312.81	4,073.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7.48	430.91	39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7.48	430.91	396.82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31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31	0.29
资产负债率	70.35%	90.01%	90.26%
流动比率（倍）	0.78	0.87	0.72
速动比率（倍）	0.43	0.39	0.3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66.16	1,145.96	917.63
净利润 (万元)	410.58	34.08	-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10.58	34.08	-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1.80	-91.24	-4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1.80	-91.24	-48.60
毛利率 (%)	35.54%	35.07%	3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70%	8.24%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2%	-25.98%	-11.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59	4.18	13.51
存货周转率 (次)	0.44	0.54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8.75	-345.20	-295.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0.25	-0.2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期末股本是按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380 万元模拟测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399182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左宏凯
项目小组成员	陈舒娟、赵丽、刘彦辰、梁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签字执业律师	李达、孙美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	0731-85149679
传真	0731-841296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书英、邹文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家望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联系电话	027-85846547
传真	027-858348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文生、朱明贵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废物收集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天然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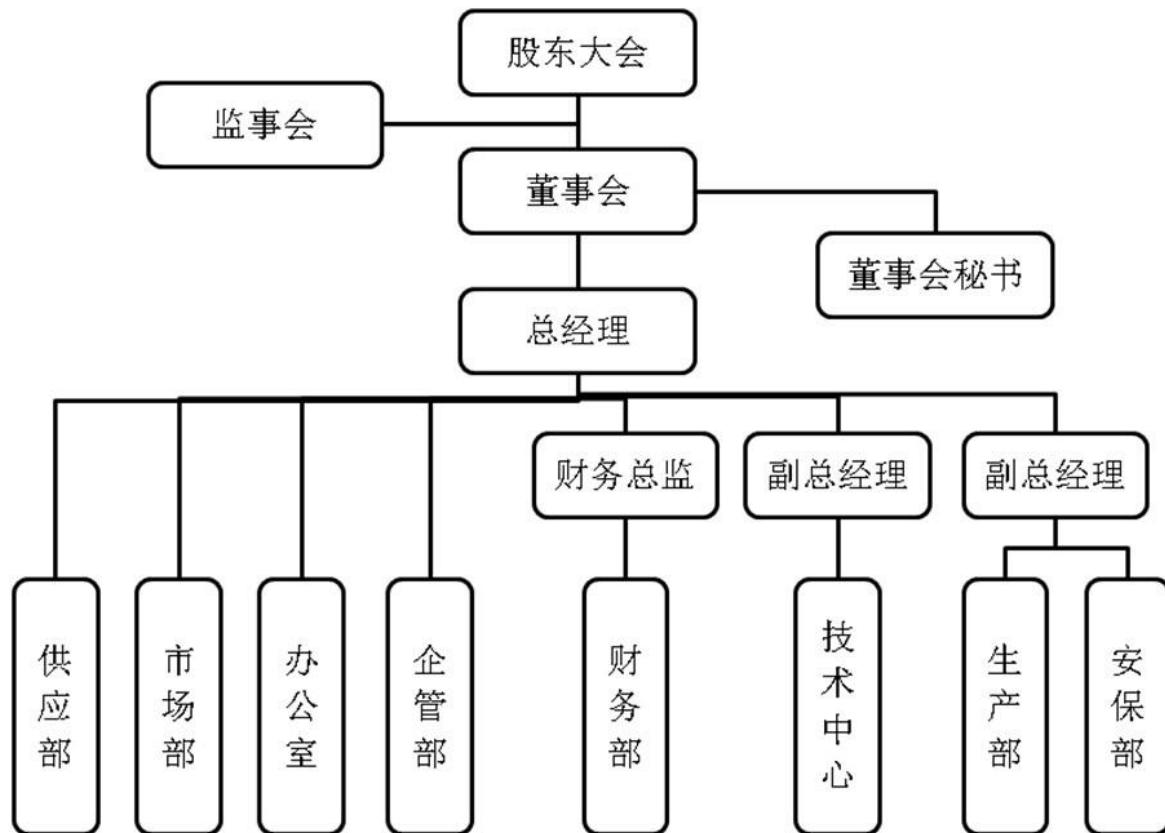
公司是利用废次烟丝、烟叶、烟末、烟梗等烟草废弃物提取和分离天然烟草提取物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天然烟草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天然烟草提取物，是废次烟末、烟丝、烟叶和烟梗等经过精选、提取、萃取和分离等工艺加工而成，主要成分为烟草可溶性碳水化合物、有机酸、烟碱化合物、甙类化合物、烟草挥发油等，具有天然原烟香味，能够改善卷烟产品和烟草薄片的吸味口感并可清除杂气、丰满烟香，广泛应用于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的生产，及作为直接添加物对各种卷烟产品进行加香加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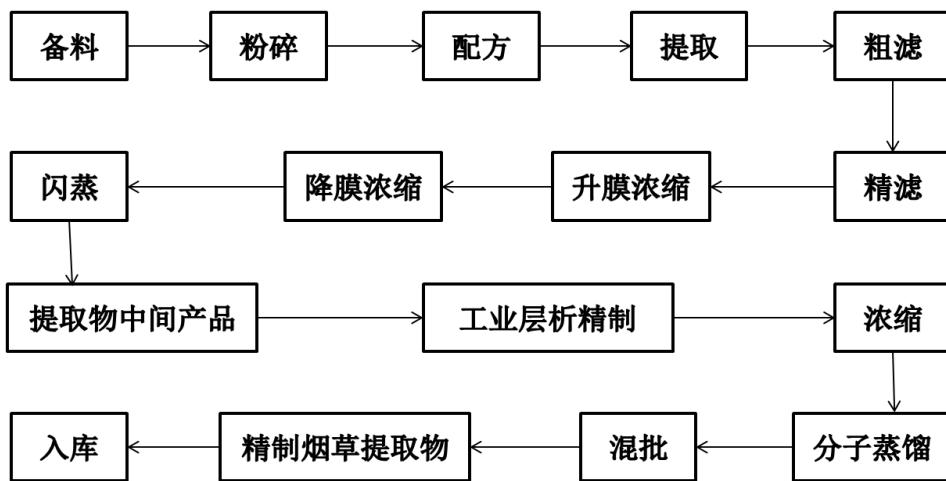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包括起草文书、对外联络、接待、食堂管理等
2	企管部	负责制定管理制度，管理政工、环保和人事等工作，编制工作计划和管理指标考核
3	财务部	负责编制资金运作计划，每月向总经理报送资金运作情况，组织财务分析会并与银行、税务部门沟通
4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和发布工艺技术指标和产品标准，抽查生产工艺规程执行情况，研制新产品并实现工业化生产
5	供应部	负责搜寻各类经营商务信息，采购、管理原辅材料，并与公司其他部门进行衔接、商务洽谈
6	市场部	负责产品销售，巩固现有营销渠道并拓展和开发新的渠道，持续跟踪并反馈市场和客户信息
7	生产部	负责执行生产任务
8	安保部	负责公司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安全生产，并组织调研分析公司安全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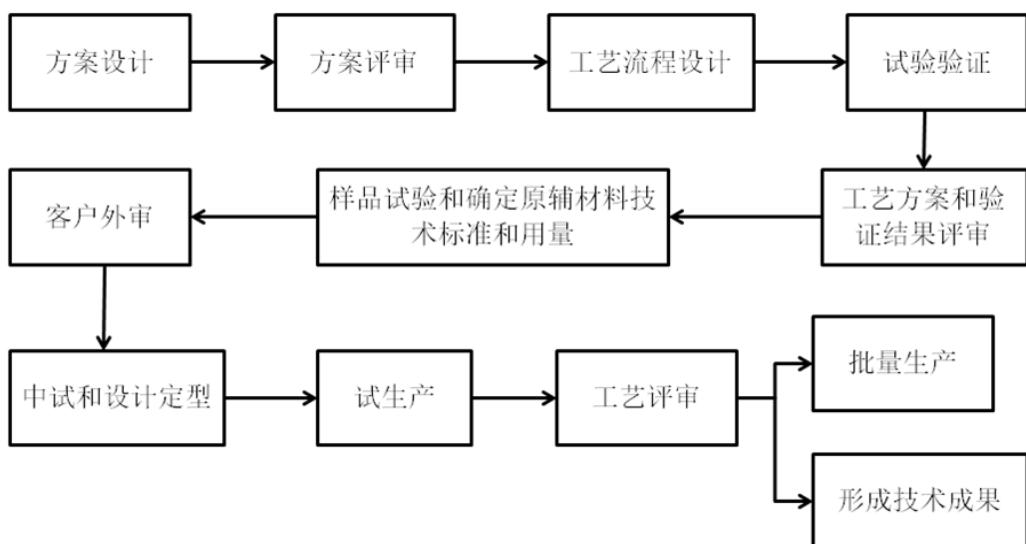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烟草提取物的生产流程如下：



(三)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

根据总经理下达的《设计开发任务书》或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技术协议，技术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方案设计，其后生产部、市场部、供应部与技术中心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技术中心进行产品工艺流程设计并执行相关试验验证，之后生产部、市场部、供应部与技术中心对工艺方案和验证结果进行内审，内审通过后技术中心与生产部、供应部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和样品试验，并确定原辅材料的技术标准和用量；样品试验成功后市场部将样品送交客户外审，样品通过客户外审后产品研发进入中试和设计定型阶段，其后产品投入试生产，试生产结果通过技术中心和生产部的工艺评审后，生产部进行产品批量生产，技术中心汇总研发资料并形成相关技术成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流程如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按相关要求办理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变更至正阳生物名下的手续并准备相关资料。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在烟草提取物领域中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并已投入产品生产中。

1、低温原香获取技术

该技术利用临界流体高渗透性和高溶解性的特点，在低于 25℃的条件下实现天然烟草原有优雅头香香气成分的有效保留，解决了天然烟草物质萃取过程中的氧化和热降解带来的香气、香味损失。

该技术使天然烟草物质在萃取过程中不易发生氧化，热降解明显降低，天然烟草物质的有效成分萃取完全并保留了良好的香气天然感，是无污染的绿色萃取技术。

2、高效溶出技术

该技术采用超声波和微波萃取等手段，利用这些技术手段的机械效应、空化效应及热效应大幅提高目标成分的提取效率，具有目标成分提取时间短和提取率高的优点。

3、香味富集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不同物质分子运动平均自由程的差别，使用分子蒸馏工艺实现高品质烟草头香物质的富集与分离。该技术是分离天然烟草香味物质中高沸点、热敏及易氧化物质的最佳分离方法，高效保留了物质的天然优雅香气成分，可有效脱除液体物质中的有机溶剂和异味。

该技术利用的分子蒸馏工艺是物理过程，保护被分离物质不受污染，通过多级分离工艺可同时分离两种以上的单一物质，实现有选择性地分离目的产物、去除其他杂质。

4、新型高效分离技术

该技术也称为工业高效制备色谱分离技术，是利用烟草物质混合液中各种组分之间的理化性质差别（固定相组分具有吸附、分配、离子交换、亲和吸附、凝胶过滤和聚焦

等性质），在固定相和流动相组分作相对运动时，使不同组分在两相运动中被反复多次分配，形成特有的区段，从而实现天然烟草香味物质的分离。

该技术可把天然烟草香味物质中某一成分单独分离出来，是天然混合物分离单一物质的最佳方法。

5、生物衍香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生物酶或微生物有选择性地改变天然烟草物质中的化学成分的含量或种类，使天然烟草物质通过衍生获得原先不具有的独特特征和风格。

6、多级闪蒸技术

闪蒸是利用液体混合物中各组分挥发性差异，将高压饱和液体注入低压容器中，使因高压饱和液体在压力突然降低的情况下变成饱和蒸汽和饱和液，并利用汽相富集轻组分、液相富集重组分原理去除饱和蒸汽、浓缩饱和液；多个前述的闪蒸过程组成的系统即为“多级闪蒸”。

多级闪蒸技术使物料在浓缩过程中不被高温破坏，具有技术可靠性高、防垢性好、物质蒸发快且彻底等优点。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和独占许可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0,434,578.44 元，账面价值为 10,122,514.94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0,434,578.44
土地使用权	10,244,218.44
专利权	29,500.00
商标	10,860.00
独占许可专利	15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2,063.50
土地使用权	292,778.69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专利权	5,070.82
商标	7,964.00
独占许可专利	6,249.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22,514.94
土地使用权	9,951,439.75
专利权	24,429.18
商标	2,896.00
独占许可专利	143,750.01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22,514.94
土地使用权	9,951,439.75
专利权	24,429.18
商标	2,896.00
独占许可专利	143,750.01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许可期限
1	烟草固体废弃物制备成型炭的方法	ZL 2007 1 0036094.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07.11.9 至 2027.11.8
2	一种过滤分选装置	ZL 2014 2 01988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4. 16 至 2024. 4. 15
3	新型烟草物料筛选装置	ZL 2014 2 0198824. 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4. 16 至 2024. 4. 15
4	新型烟草物料出料装置	ZL 2014 2 0196176. 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4. 16 至 2024. 4. 15
5	一种随风分离装置	ZL 2014 2 0196241. 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4. 16 至 2024. 4. 15
6	新型烟草提取物分离装置	ZL 201420196178. 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4. 16 至 2024. 4. 15
7	新型烟草物料干燥装置	ZL 201420196214. 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4. 16 至 2024. 4. 15

2、专利实施许可

2014年4月18日，正阳有限与长沙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长沙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名为“一种烯丙雌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ZL201110106493.3”的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正阳有限在中国境内使用，许可期限自2014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8日。2014年7月4日，双方就以上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备案登记。

3、正在申请的专利

目前，公司有4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1	一种烟草物料分级粉碎机	201420198823.5
2	一种双蛟龙碾磨装置	201420196213.1
3	新型烟草物料分离装置	201420196177.9
4	新型烟草物料清洗装置	201420196155.2

4、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5292706	1	制烟叶调料；制烟调料；烟草用防霉剂；消辣剂；九聚异戊二烯伯醇（茄尼醇）；非医用或非兽医用生物制剂（烟草制品用添加剂）（截止）	原始取得	2009.08.21 至 2019.08.20	使用正常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地	地类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其他权利
1	汉国用(2005)	汉寿县沧	工业用地	20,408	出让	至 2052 年 6 月 30 日	抵押

	第 0531 号	港镇					
2	汉国用(2012)字第 12-2357 号	汉寿县太子庙镇	工业用地	33,335	出让	至 2062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3	汉国用(2014)第 1719 号	汉寿县沧港镇谭坪湖村境内汉沧路南侧	工业用地	10,240	出让	至 2064 年 6 月 30 日	无

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的受限情况：2013 年 1 月 31 日，正阳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873002013001（抵）），约定将其拥有的汉国用（2005）第 053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汉国用（2012）字第 12-2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汉房权证汉字第 01366-01370 号、010551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8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3000380，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2. 《ISO9001:2008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4Q25322R3M/4300，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环（汉）字第（2014002）号，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SO₂。
4. 2008 年 3 月 11 日，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和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关于加强残次、废弃烟草专卖品管理工作的意见》（湘烟办综[2008]36 号），确定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内残次废弃烟草原料集中处理（销毁）单位。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工具和办公通用设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79,736.59	1,174,611.40	4,205,125.19	78.17
机器设备	9,007,928.11	5,468,270.28	3,371,409.41	37.43
运输工具	3,680.00	3,495.84	184.16	5.00
办公通用设备	161,613.53	63,004.28	98,609.25	61.02
器具、工具、家具	70,982.91	42,923.98	28,058.93	39.53
合计	14,623,941.14	6,752,305.78	7,703,386.94	52.6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52.68%，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交期等方面的要求，公司配备了各类完善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在实际使用中运行良好，并有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	房屋用途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6号	512.09	汉寿县沧港集镇	车间	有限公司	抵押
2	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7号	260.94	汉寿县沧港集镇	锅炉房	有限公司	抵押
3	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8号	166.78	汉寿县沧港集镇	车间	有限公司	抵押
4	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9号	778.87	汉寿县沧港集镇	办公	有限公司	抵押
5	汉房权证汉字第0105513号	1232.29	汉寿县沧港集镇	工业	有限公司	抵押

上述房产的权利受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二）/5、土地使用权”中关于第1、2项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的说明。

正阳生物在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有部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勇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已建成的房屋未办理或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责令拆除而给正阳生物造成的损失，其将全额予以承担，且不向正阳生物追偿”。汉寿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表示正在依法为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其现有土地上的房产证，其各项房产证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五）其他资产情况

1、公司租赁的房产

有限公司租赁沧港镇政府拥有的位于沧港镇政府和沧港镇卫生院中间（即原沧港镇影剧院所在地）的房产（共计一栋，面积约 2,400 平方米）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53 年 3 月 28 日。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公司与沧港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重新签订《影剧院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1 日。

沧港镇政府无法提供原沧港镇影剧院所在地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但沧港镇政府已确认因其不具有对租赁房产进行出租的权利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对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上述租赁期限超出 20 年的部分无法得到保护，但该租赁房屋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公司另行租赁房屋也比较方便，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已经拆除的房产

公司所有的汉房权证汉字第 0137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因存在安全隐患，已被公司拆除，但该项房产作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873002013001（抵））项下的抵押物，已被设定抵押权。银行作为该房产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与该房产价值相应的担保方式，公司面临提供前述被拆除房产相等价值的担保方式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勇已就该事项作出承诺，承诺如未来汉寿建行要求正

阳生物就该等房产拆除事宜提供补充担保，本人将尽可能以本人或本人拥有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物，如果正阳生物因该等房产拆除事宜而受到来自于汉寿建行的任何赔偿要求，本人将全额予以承担，并不向正阳生物追偿。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全体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0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52	48.15
管理人员	32	29.63
销售人员	5	4.63
技术人员	11	10.19
其他	8	7.41
合计	10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7	6.48
大中专	27	25.00
中专以下	74	68.52
合计	108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4	3.70
31 - 40 岁	18	16.67
41 - 50 岁	49	45.37
51 岁以上	37	34.26
合计	108	100.00

（4）员工工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 年以下	7	6.48
1-5 年	6	5.56

5-10 年	76	70.37
10 年以上	19	17.59
合计	108	100.00

公司员工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大部分在公司的任职超过 5 年。公司技术人员有 11 名，学历基本为大专以上，均有在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的研发经历，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和运行。公司的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层、财务和行政部门的人员，公司管理层在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中均有多年的生产、管理和研发经验且拥有本科以上学历，财务人员均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专业要求。公司生产部门各岗位对人员的教育程度要求不高，该类岗位的人员基本为专科以下学历。上述员工构成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曾勇，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易松山，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黄平，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勇	董事长、总经理	960	69.57	否
2	黄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	3.48	否
3	易松山	董事、副总经理	48	3.48	否
	合计	-	1056	76.53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682,908.74	739,185.71	789,851.63
营业收入（元）	8,661,626.07	11,459,585.72	9,176,326.83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	7.88%	6.45%	8.6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收入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烟草提取物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烟草提取物	7,490,905.99	100	11,459,585.72	100	9,176,326.83	1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90,905.99	100	11,459,585.72	100	9,176,326.83	1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生产商及烟叶复烤公司。2012 - 2013 年，公司对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占比较大，对这两家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为降低对前述两家客户的销售规模和依赖程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拓展新客户，并加大对老客户的产品销售规模。2014 年 1-6 月，公司降低了对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增加了对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 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78,871.81	39.01
2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11,367.52	24.37

其中：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2,264.96	15.61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9,102.56	8.76
3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5,538.46	14.03
其中：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1,215,538.46	14.03
4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85,128.20	9.06
	合计	7,490,905.99	86.47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	4,384,748.75	38.26
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846,760.05	51.02
其中：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5,716,495.76	49.88
	浏阳天福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84,461.54	0.74
	常德芙蓉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45,802.75	0.4
3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28,076.92	10.72
其中：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8,076.92	10.72
	合计	11,459,585.72	100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306,510.58	79.63
其中：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7,250,893.21	79.02
	常德芙蓉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55,617.37	0.61
2	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	1,863,106.85	20.3
3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709.49	0.07
其中：	澳华达香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6,709.49	0.07
	合计	9,176,326.83	100

注：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浏阳天福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德芙蓉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澳华达香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规模占比较大，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规模占比较以前年度减少，依赖程度降低。

(三) 报告期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和前五名供应商

1、公司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烟草废弃物、五金配件、溶剂和煤炭等，其中公司的烟草废弃物主要从湖南省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采购，公司已获得湖南烟草专卖局和湖南中烟

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文件，且湖南省各卷烟和烟叶复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保证了公司烟草废弃物的需求量；五金配件、溶剂和煤炭的市场价格透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的质量和供给量均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是向当地的供水和供电公司采购，水电的供应量充足。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原材料	3,718,095.03	5,724,293.12	3,955,638.96
2	水电费	120,107.86	152,851.66	159,057.43
合计		3,838,202.89	5,877,144.78	4,114,696.39
营业成本		5,582,957.37	7,440,693.00	6,391,523.52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66.60%	76.93%	61.89%
水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15%	2.05%	2.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费占主营成本的比重保持平稳，没有大幅波动的情况；而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原材料占主营成本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10 月开始对老旧生产线进行整体改造，但生产线一直处于生产状态，改造过程导致原材料消耗量和水电费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69,098.15	56.74	2,823,910.87	58.46	2,796,483.51	58.81
直接人工	665,000.00	16.63	870,000.00	18.01	780,000.00	16.40
制造费用	1,065,003.88	26.63	1,136,492.15	23.53	1,178,544.29	24.79
成本合计	3,999,102.03	100.00	4,830,403.02	100.00	4,755,02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最高、超过 50%，其次是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用的烟草废弃物、溶剂油和甲醇、乙醇、酸等化工产品，以及备品配件，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费用等，直接人工是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不断降低，但 2014 年 1-6 月的绝对金额上升较快，主要是公司 2013 年 10 月开始对老旧生产线进行整体改造，但生产线一直处于生产

状态，改造过程导致原材料消耗量和水电费增加；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升，2014年1-6月的制造费用较前两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对老旧生产进行整体改造所致。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稳定的合作，可保证公司上游供货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排名相对固定，向单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最高不超过25%，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过度依赖。因此，从整体来看，公司在采购货源稳定性和供应商依赖性方面有较好的平衡，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常德市鼎城天马化工有限公司	1,191,297.45	27.10
2	汉寿县海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2,284.62	13.02
3	岳阳市达海贸易有限公司	328,205.12	7.47
4	上海驰赛工贸有限公司	220,000.00	5.00
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	3.8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482,727.36	56.48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23,415.37	12.22
2	岳阳市铭达物资有限公司	1,275,615.40	11.78
3	常德市鼎城天马化工有限公司	1,162,180.76	10.73
4	无锡恒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52,820.49	5.11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汉寿经营部	482,820.52	4.4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796,852.54	44.30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56,764.97	21.55
2	常德市鼎城天马化工有限公司	964,556.42	8.46
3	岳阳市铭达物资有限公司	905,924.77	7.95
4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8,153.86	5.25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汉寿经营部	274,179.49	2.4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199,579.51	45.6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4年5月14日，正阳有限与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以下简称“永州复烤厂”）签署《残次废弃烟草专卖品集中处理协议》，永州复烤厂将废弃烟草专卖品烟灰（≤40目）共计463.46吨交给正阳有限处理，该协议的有效期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该份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以下简称“永州复烤厂”）签署《残次废弃烟草专卖品集中处理协议》，永州复烤厂将废弃烟草专卖品（≤40目）烟灰约500吨交给公司处理，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2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2年2月14日	405,000.00	履行完毕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2年8月20日	202,500.00	履行完毕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2年6月8日	202,500.00	履行完毕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2年12月12日	202,500.00	履行完毕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3年1月23日	202,500.00	履行完毕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3年6月24日	405,000.00	履行完毕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3年9月25日	405,000.00	履行完毕
无锡恒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耙式干燥机	2012年11月21日	221,800.00	履行完毕
无锡恒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刮板蒸发系统设备	2014年6月30日	730,000.00	履行完毕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压滤机	2014年5月13日	20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市创干微波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PLG-3000/16型真空 盘式连续干燥机	2014年1月24日	420,000.00	履行完毕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隔膜压滤机	2014年7月21日	200,000.00	履行完毕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4年9月25日	243,000.00	正在履行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4年11月14日	202,500.00	正在履行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反应物复配底料	2014年8月8日	243,000.0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份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2年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烟草提取物（ZYW01、 ZYW02）	框架协议，以 实际结算为准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至 201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烟草提取物 (MLD01、MLD02、LD05、LD06)	框架协议, 以实际结算为准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至201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3年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烟草提取物 (MLD01、MLD02、LD05、LD06、ZYW01、ZYW02)	框架协议, 以实际结算为准	自2013年1月5日起执行至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	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草提取物 (CF006)	框架协议, 以实际结算为准	自2014年5月4日起执行至2014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草提取物 (CF006、HF1319)	框架协议, 以实际结算为准	自2014年1月2日起执行至2014年5月3日	履行完毕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烟草提取物 (MLD01、MLD02、LD05、LD06)	框架协议, 以实际结算为准	自2014年1月17日起执行至2014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草提取物 (MLD02)	框架协议, 以实际结算为准	自2014年1月2日起执行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烟草提取物 (MLD01、MLD02、LD05、LD06)	框架协议, 以实际结算为准	自2014年9月26日期执行至201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0001	300	2010.3.22 - 2013.3.21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0008	300	2010.12.20 - 2013.12.19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2003	200	2012.5.29 - 2013.5.28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3001	600	2013.2.1 - 2015.1.31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3003	600	2013.3.22 - 2015.3.21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3007	200	2013.6.8 - 2015.6.7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3008	100	2013.7.2 - 2015.7.1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3015	260	2013.12.19 - 2014.12.18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流动资金	4306873002014010	160	2014.9.2 - 2015.9.1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4306873002 010021	公司以汉国用(2005)第05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6号-第0137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13年12月2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313.1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0.2.20	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4306873002 013001(抵)	公司以汉国用(2005)第05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汉国用(2012)字第12-23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6-01370号、010551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18年1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1,82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1.3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细分子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烟草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利用废次烟丝、烟叶、烟末、烟梗等烟草废弃物提取和分离天然的烟草提取物。

在技术和专利方面，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主要技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专利实施许可，已投入产品开发和生产中，实现了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在渠道方面，公司积累了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与湖南省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长期作为湖南省内烟草残次、废弃原料的集中处理单位，为原材料的充足供应提供了保证。公司和客户也保持紧密的联系，频繁进行产品和技术交流，所产的产品具有优良品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在模式方面，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方式，根据客户需求、自身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产品方案、工艺方案和采购计划，以销售为导向带动公司研发、生产和采购等业务的开展。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公司不断积累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成果和方案，并与客户和供应商持续交流、保持合作，实现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主营产品是天然的烟草提取物，应用于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的生产，及作为直接添加物对各种卷烟产品进行加香加料。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生产商及烟叶复烤公司，如湖南金叶烟草薄片

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业中尚未有上市企业和挂牌企业作为参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5%、35.07% 和 25.47%，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约 5%，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产生了规模效应使得营业收入的增幅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幅，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约 1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10 月开始对老旧生产线进行改造，但该生产线保持生产状态，导致 2014 年 1-6 月机物料消耗和水电费增加，使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上升。2014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生产线的改造，增强了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成本恢复至正常水平，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烟草废弃物主要从湖南省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采购。公司于2002年和2008年分别申请并获得湖南烟草专卖局和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文件，成为湖南省内烟草残次、废弃原料集中处理单位，定期从湖南省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采购其产生的烟草废弃物，并接受湖南烟草专卖局和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公司每次采购烟草废弃物时只需向承运的货运公司支付每批次烟草废弃物的运输费用。

公司生产所需的溶剂、五金件、煤炭等其他物料主要是按照生产计划定期采购。公司供应部按照“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向备选供应商发出采购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备选供应商按采购信息编制和递交应答文件，供应部对备选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后初步确定候选供应商，并进行合同谈判。根据候选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和报价情况，供应部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对供货情况，供应部进行实时跟踪，并会同技术中心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生产部根据当月订单、原材料和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是将烟草废弃物进行筛选、粉碎、提取、萃取、精制等加工工艺后制成烟草提取物的过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每月末统计的尚未执行的订单、正在执行的订单、生产线产能执行情况、原材料和产品库存量以及未发货产品等信息进行统筹分析，制定并生成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组织生产工人、调配生产线进行产品生产，完工后生产部会同技术中心对产成品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入库并统计该批次入库产品的数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方式。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公司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产品方案，并与技术中心沟通产品方案的可行性、与生产部沟通产品的生产周期，之后向客户反馈并确定产品方案和交货期。市场部定期与客户就产品生产情况和交货期进行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沟通并调整产品交货方案，待产品完工后经客户验收、付款即完成销售。对于售后事宜，市场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就客户反馈的信息和需求进行及时处理，并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技术研发模式。公司市场部负责执行市场调研工作，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技术和性能的需求，将获得的产品相关信息汇总后与生产部和技术中心讨论产品技术方案，技术中心根据产品技术方案制定研发课题，执行技术研发。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均需经过实验室小试和车间中试环节，经过车间中试后公司将邀请客户对中试产品进行评价，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评价对技术研发方案进行改进，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此外，公司也与国内部分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进行技术研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二）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烟草行业实行专卖制度，即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和垄断经营；国务院设立烟草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烟草专卖局）主管全国烟草专卖工作，各地设立省级、地（市）级、县级烟草专卖局。

根据《关于加强残次和废弃烟草专卖品管理的通知》（国烟法〔2006〕375号），残次、废弃烟叶（包括烟梗，下同）、烟末、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等均属于残次、废弃烟草专卖品，因此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其主要负责拟定烟草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依法实施烟草专卖管理，组织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烟草专卖品产供销及进出口的年度计划，提出烟草行业有关经济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烟草行业体制改革，负责烟草制品减害降焦工作，制定烟草行业科技发展政策，组织实施行业标准化工作，对全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对烟草实行专卖管理，国家政府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因此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均与烟草行业相关。本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内容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1年	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7年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发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3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运输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包括再造烟叶和烟梗)、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等烟草专卖品，应当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对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使用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管理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
4	《烟草术语 第 2 部分 烟草加工、烟草制品》(GB/T18771.2-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本标准规定了烟草加工、烟草制品与贮存常用的部分术语。
5	《烟草术语 第 3 部分 烟用材料、添加剂》(GB/T18771.3-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本标准规定了烟用材料和烟用添加剂常用的部分术语。
6	《关于加强残次和废弃烟草专卖品管理的通知》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6 年	行业内各工商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向行业外企业、单位提供残次、废弃烟叶、烟末。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可以回收利用的残次、废弃烟叶、烟末，只能出售给行业内再造烟叶、烟草薄片等有关生产企业；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予以销毁。
7	《烟草原料废弃物处理规程》(YC/T 321-2009)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9 年	本标准规定了烟草原料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标识、贮存、运输、处理和记录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打叶复烤和卷烟制造过程烟草原料废弃物的处置。

本行业为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业，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细分子行业，涉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支持和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综合利用。与本行业相关的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内容简介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作为鼓励类产业和投资项目。
2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中科院	2012 年	将再生资源利用技术作为优先领域与重点任务，其发展目标是针对食品、纺织、中医药残渣等典型工业生物质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突破生物质废物燃气化利用、化学生物转化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设备，支撑工业生物质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并将工业生物质废物化学生物转化利用技术确定为该领域的技术重点。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链接等新技术，推进产业化，提高资源产出率。重点发展共伴生矿产资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以先进技术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餐厨废弃物、农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和废旧塑料制品资源化利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 年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减量化优先，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道路废弃物以及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72%。
5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建立和完善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投资、价格、财税、信贷、政府采购等激励措施，强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优先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综合利用产品，为企业融资拓宽途径，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推进资源税改革，加大自然资源的开发成本，研究对产生量大、难处理的固体废物开征环境税，推动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的倒逼机制。
6	《烟草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6 年	将卷烟调香作为烟草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并确定卷烟调香领域的优先主题为特色烟用香原料，重点研究特色烟用香原料资源开发与应用；烟用香原料功能性评价；现代生物和美拉德反应等产香创香技术；分子蒸馏、膜分离与超临界流体萃取等先进香原料加工技术；重要单体香料及其衍生物、特色香原料、烟草特有香味成分及其前体物的合成、提取、纯化技术；香原料信息库构建。

（四）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世界卷烟消费和生产大国，现有烟民已超过 3 亿人、位居世界首位，同时我国烟草种植面积和卷烟产量也居世界前列，巨大的烟草生产和消费规模带动了我国烟草行业的持续发展，烟草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2013 年，我国的烤烟种植面积达 2,092 万亩¹、卷烟产量达到 25,604.0 亿支²、卷烟销售量达到 25,759.9 亿支³，全年实现卷烟批发销售收入（含税）1.25 万亿元⁴。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居民

¹数据来源：2014 年 1 月 16 日全国烟草工作会议

²数据来源：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⁴数据来源：《中国烟草》2014 年第 5 期

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对烟草制品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烟草行业将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烟草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每年在烟草的采收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烟草废弃物，这些废弃物包括烟草原叶采收过程和烟草制品加工过程中未能使用的烟杆、烟梗、低等级烟叶、烟草和废次烟末、烟梗等。烟草废弃物中含有多种化合物和丰富的化学成分，如植物碱、有机酸、果胶、甘油三酯、蛋白质、淀粉、纤维素等化合物及各种芳香烃、醛、酮、醇、酯、类异戊二烯衍生物等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可作为多种工业制品和医药制品的原料；另外，烟草废弃物的热值与煤泥相当、约为 3600kcal/kg，可燃性很高且不含二氧化硫，可作为火电和供热的优良燃料；而烟草废弃物如果被直接弃置或作为垃圾处理，不仅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同时对环境带来污染，因此，烟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应运而生。

我国烟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领域主要有：（1）从烟草废弃物中提取有效物质，如烟碱、茄尼醇、果胶和烟草蛋白等，（2）以烟草废弃物为原料制作烟草薄片、烟梗切丝等卷烟功能材料以及纤维板和纸制品，（3）对烟草废弃物进行生物化学处理制作生物有机质，如生物有机肥的原料，（4）作为固体燃料用于火力发电和供热。目前，国内已有不少企业开展了烟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如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以卷烟厂采收烟叶和生产烟草制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次烟梗、烟叶碎片等为原料，利用造纸法再造烟叶技术生产烟草薄片；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建有年产能 7 万吨的新型多功能生物肥料生产线，利用烟草废弃物提取生物特性原材料，生产新型多功能生物肥料；湖北恩施和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以烟草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烟碱生物医药中间体、烟浸膏和硫酸烟碱产品的综合利用项目；山东青岛胶南荏原再生资源热电有限公司利用烟草废弃物作为固体燃料，进行火力发电。

由于烟草废弃物属于烟草专卖品，其运输、销毁、处理受到国家和各地区烟草专卖局的严格管制，行业中企业采购烟草废弃物均需履行相关的行政许可，且烟草废弃物的加工处理需要接受当地烟草专卖局或卷烟厂的监管，因此烟草行业的发展和所处的政策环境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五）行业的市场规模

本行业是对烟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行业中企业采购的原材料是烟草废弃物，生产

的产品包括烟草薄片、生物有机质、医药中间体原料、保健品原料、纤维板、纸制品以及固体燃料等，产品可用于多个行业和领域，包括烟草、生物肥料、医药、保健品、家居、造纸、火电等行业，因此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废次烟丝、烟叶、烟末和烟梗等烟草废弃物提取分离天然烟草提取物，烟草提取物可用于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的生产以及作为添加物用于卷烟生产。目前我国烟草行业中，烟草提取物的主要应用领域是烟草薄片和烟草制品添加物的生产，这两大领域对烟草提取物的需求规模较大，因此仅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烟草提取物来看，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

1、烟草薄片领域

烟草薄片又称重组烟叶、均质烟叶，主要是由烟末、碎片、烟梗或低次烟叶加入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等组成，可作为烟草制品的原料，是传统烟叶的替代品，主要优点是成本低、填充性好且能在不影响香烟口感的前提下，降低香烟的焦油含量。

在国外成熟的烟草市场中，烟草薄片的填充比例基本为 20-25%，部分国家和地区甚至达到 30% 以上，全球销量较大的卷烟产品中烟草填充比例普遍达到并超过 25%，如“555”卷烟中的烟草薄片填充比例是 25% 左右，“万宝路”卷烟中的烟草薄片填充比例达到了 35% 左右，而目前我国卷烟中的烟草薄片填充比例仅为 5-8%⁵，与国外成熟烟草市场和全球主要卷烟品牌产品的烟草薄片填充比例存在较大差距。

近年来，我国消费者越来越重视卷烟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同时国家烟草专卖局也要求烟草制品逐步实现降焦降害，使得我国卷烟产品中烟草薄片的添加比例持续提升，带动了烟草薄片生产商对烟草提取物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若我国烟草行业中卷烟产品的烟草薄片填充比例达到国外成熟烟草市场 20 - 25% 的水平，根据 2013 年我国的卷烟产量为 25,604.0 亿支、一支香烟平均消耗烟丝重量为 1.025 克测算，我国烟草薄片的产量将达到 52.49 - 65.61 万吨；另，根据公司对已有客户的调研显示，目前我国烟草薄片中的烟草提取物添加比例约为 10%，那么未来我国烟草薄片行业对烟草提取物的需求量将达 5.25 - 6.56 万吨，以公司 2013 年烟草提取物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3.27 万元/吨测算，未来我国烟草薄片领域中烟草提取物的市场规模约为 17.16 – 21.45 亿元。

⁵数据来源：烟草薄片产能释放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越秀证券，2013 年 3 月

2、烟草制品添加物领域

烟草提取物作为天然添加物具有增加原烟香味、改善吸味口感、丰满烟香的特点，可对烟草制品提香提味，其品质和价格均远远高于用于烟草薄片领域的烟草提取物。

近年来，我国烟草行业中化学合成的烟用香精香料在烟草制品中的使用量正逐步减少，烟草提取物的使用量正不断增加，利用烟草提取物作为烟草制品添加物已成为我国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据了解，目前我国卷烟中烟草提取物的平均添加比例约为 0.3 - 1‰，随着烟草提取物在烟草制品中的添加量不断增加，卷烟中的烟草提取物添加比例正不断上升，未来，我国烟草行业中这一比例将达到并超过 2‰。根据 2013 年我国的卷烟产量为 25,604.0 亿支、一支香烟平均消耗烟丝重量为 1.025 克以及卷烟中烟草薄片的填充比例为 20% 测算，我国烟草提取物的需求量将达到 0.42 万吨，按照烟草提取物的市场价格约 430 元/公斤（不含税）计算，未来我国烟草制品添加物中烟草提取物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8.06 亿元。

因此，从烟草薄片和烟草添加物两大应用领域来看，我国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中烟草提取物的市场规模约为 35.22 - 39.51 亿元。

（六）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采购，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生产商及烟叶复烤公司，公司的上下游均涉及烟草行业。我国烟草行业实行专卖管理制度，政府负责组织烟草制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若国家出台不利于烟草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为烟草废弃物，主要来自于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随着我国烟草行业的发展，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将不断更新烟草制品的加工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烟草原料的利用效率和加工质量，可能降低烟草废弃物的产出规模，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业中厂商数量众多、综合利用方式多样、涉及领域广泛，行业中各厂商主营产品差异较大，同时烟草废弃物较难跨省运输，导致各厂商业务的地域性较强，因此本行业的竞争并不激烈。就公司主营产品烟草提取物来看，虽然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废物资源循环再利用，且国家烟草专卖局也要求烟草制品降焦降害，但国内利用烟草废弃物生产烟草提取物的厂商并不多，且规模较小、地域性强，部分烟草薄片和烟草香精香料生产企业也生产烟草提取物，但基本作为中间产品自产自用，如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336.HK）。

公司是烟草提取物领域中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建有实验室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通过产学研合作积累科研成果、提升研发实力，已与国内部分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承担了多项科研项目，已拥有发明专利“烟草固体废弃物制备成型炭的方法”，取得发明专利“一种烯丙雌醇的制备方法”在国内的独占实施许可，并将上述专利和其他非专利技术成果投入产品生产中。

公司的提取工艺和加工技术先进，在萃取天然烟草有效成份过程中，公司采取连续低温平转强化萃取、超临界萃取、超声及微波萃取等先进萃取技术；在深加工及分离烟草提取物过程中，公司加强对物料中活性成分和热敏成份的保护，使产品无臭无毒无化学残留，且生物活性稳定、化学稳定性好。此外，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还运用了 LC 分离工程技术、吸附分离工程技术、分子蒸馏分离工程技术等多项技术，研制的烟草提取物产品具有本香纯正、协调极佳、效果突出的特点。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所产的烟草提取物具有优良品质，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多个优质客户，并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客户包括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澳华达香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等，这些优质客户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工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2008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烟草提取物领域中已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现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专利实施许可，并有多项自主创新的非专利技术投入产品生产中，自行开发独特的生产加工工艺和生产线，实现产品高效生产的同时保证了优良的产品品质。

公司员工具有较高的忠诚度，管理团队稳定、经验丰富，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结构中，在公司任职超过五年的员工占比超过 77%，高管人员自公司成立之后一直在公司任职，且具有多年烟草提取物领域的研发、管理和销售经历。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烟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公司与湖南省各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长期作为湖南省内烟草残次、废弃原料的集中处理单位，为原材料的充足供应提供了保证；公司和客户也保持紧密的联系，频繁进行产品和技术交流，所产的产品具有优良品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为公司的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产业链不够完整。公司对烟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主要是提取烟草提取物用于卷烟、烟草薄片等烟草制品的生产，利用方式和所产产品较为单一，客户所属行业也较为集中。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但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员工人数较少等原因，未设监事会，仅设有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不够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对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但在规范治理方面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未严格按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明，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而仍由原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等；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和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正常运行并发挥积极作用，监事会在实践中能对重

大事项起到监督作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涉及章程的纠纷解决机制均作有明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与 1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均按照章程规定提前发布通知、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均得以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也均能正常发挥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可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股份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范、有效执行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勇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烟草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和研发等业务经营系统和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配套设施、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专利权和商标权等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明确，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按相关要求办理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变更至正阳生物名下的手续，上述资产未办理完毕更名手续不会对公司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产生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及社会保障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企管部、财务部、技术中心、供应部、市场部、生产部和安保部等，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明确，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运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曾勇持有公司 69.5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曾勇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曾勇出资 80 万元，陈爱民出资 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爱民，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制、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通讯网络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目前主要业务为异维 A 酸和阿维 A 酸等化工产品的化学合成及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彭水县申渝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曾勇出资 198 万元，王伟航出资 2 万元，经营范围是茄尼醇生产(限于分公司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3、湖南正阳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曾勇出资 570 万元，曾宪红出资 30 万元，经营范围是：生物工程的开发、应用、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该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优先发展权。

3、本人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将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彭水县申渝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0,053.00	60,053.00	--	--
陈爱民	531,280.40	59,280.40	--	--
陈厚云	751,108.00	641,344.00	--	--
黄泽利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014年10月14日，黄泽利向公司偿还了占用的600,000.00元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公司偿还前期对关联方的欠款、向负责采购的人员预借采购款和关联方因自身经营所需资金向公司借款等原因产生，各关联方占款已通过现金、银行转账和向公司交付采购物资和发票等方式结清。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均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2012年度，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做具体的制度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和规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关联方从公司累计借出款项均已还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规范。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未完善，还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关联交易、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作出了专门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实际控制人曾勇也对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出具了承诺。公司也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曾勇	董事长、总经理	960	69.57	直接持股
2	曾宪红	董事	120	8.69	直接持股
3	曾懿	董事	120	8.69	直接持股
4	易松山	董事、副总经理	48	3.48	直接持股
5	黄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8	3.48	直接持股
6	杨海阳	监事	13.8	1.00	直接持股
合计		-	1309.8	94.91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勇与董事曾懿系父女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勇与董事曾宪红系兄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曾宪红、曾懿和杨海阳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切实履行职责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及重大债务负担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曾勇	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曾懿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非关联方
杨海阳	湖南汇景投资有限公司	CFCC 湖南省分会秘书长	非关联方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公司状态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曾勇	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营业	40%	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2年7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曾勇、易松山和曾宪红，曾勇任董事长。2014年8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曾勇、曾宪红、曾懿、易松山、黄平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勇为董事长。

2002年7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爱民担任。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佳俊、潘灯清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8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海阳为公司监事，杨海阳、潘灯清和刘佳俊三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8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海阳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曾勇、副总经理黄平和财务总监袁桂君。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曾勇任公司总经理，袁桂君任公司财务总监，易松山任副总经理，黄平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份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11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5,783.18	130,510.18	1,494,40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70,754.20	4,298,858.31	1,187,761.25
预付账款	674,596.86	40,113.00	2,635,032.02
其他应收款	723,901.50	6,824,195.13	7,688,146.18
存货	11,543,433.11	13,665,046.96	13,647,38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08,468.85	24,958,723.58	26,652,739.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03,386.94	7,235,799.65	4,133,843.51
在建工程	3,677,578.38	2,908,612.38	1,740,042.38
无形资产	10,122,514.94	7,608,584.50	7,770,628.78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066.00	416,390.00	441,3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01,546.26	18,169,386.53	14,085,854.67
资产总计	47,810,015.11	43,128,110.11	40,738,593.7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	2,6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5,122.76	447,112.41	955,864.27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4,695.72	1,008,439.29	418,549.29
应交税费	351,626.14	142,538.69	129,859.37
应付利息	24,711.68	29,039.34	10,498.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69,051.77	22,191,925.44	30,255,61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	2,2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935,208.07	28,619,055.17	36,770,38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	10,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10,200,000.00	
负债合计	33,635,208.07	38,819,055.17	36,770,388.20
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3,898.00	653,898.00	653,898.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9,090.96	-8,344,843.06	-8,685,69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74,807.04	4,309,054.94	3,968,20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47,810,015.11	43,128,110.11	40,738,593.75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1,626.07	11,459,585.72	9,176,326.83
减: 营业成本	5,582,957.37	7,440,693.00	6,391,52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379.21	61,590.22	35,808.62
销售费用	598,740.15	591,083.72	442,522.20
管理费用	2,605,532.18	2,989,945.37	2,371,924.82
财务费用	568,961.96	1,151,683.32	405,547.15

资产减值损失	292,687.10	358,134.90	83,92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98,631.90	-1,133,544.81	-554,928.30
加：营业外收入	5,343,384.00	1,666,113.73	736,269.22
减：营业外支出	139,000.00	191,719.53	277,02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4,105,752.10	340,849.39	-95,688.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105,752.10	340,849.39	-95,688.7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8,600.00	10,921,748.28	9,656,46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595.35	23,314,156.56	17,501,84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7,195.35	34,235,904.84	27,158,30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827.97	4,535,443.60	5,198,82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973.87	1,818,579.20	1,656,1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585.42	992,875.54	588,36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340.59	30,340,977.62	22,667,71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9,727.85	37,687,875.96	30,111,02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467.50	-3,451,971.12	-2,952,71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0,481.60	4,304,338.47	2,450,03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481.60	4,304,338.47	2,450,03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481.60	-4,304,338.47	-2,450,03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353.65	21,685,334.17	9,524,99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3,353.65	39,285,334.17	11,524,99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7,6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278.55	925,275.20	403,841.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88.00	24,367,649.00	4,756,2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066.55	32,892,924.20	7,160,08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6,287.10	6,392,409.97	4,364,90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5,273.00	-1,363,899.62	-1,037,84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10.18	1,494,409.80	2,532,24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5,783.18	130,510.18	1,494,409.8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53,898.00	-8,344,843.06	4,309,054.94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53,898.00	-8,344,843.06	4,309,05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800,000.00	3,960,000.00	4,105,752.10	9,865,752.10
（一）净利润			4,105,752.10	4,105,75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05,752.10	4,105,75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3,960,000.00		5,7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	3,960,000.00		5,7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4,613,898.00	-4,239,090.96	14,174,807.04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53,898.00	-8,685,692.45	3,968,205.5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53,898	-8,685,692.45	3,968,20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40,849.39	340,849.39
(一)净利润			340,849.39	340,84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849.39	340,849.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8,344,843.06	4,309,054.94
项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53,898.00	-8,590,003.71	4,063,894.29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53,898.00	-8,590,003.71	4,063,89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5,688.74	-95,688.74

(一) 净利润			-95,688.74	-95,688.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688.74	-95,688.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53,898.00	-8,685,692.45	3,968,205.5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110011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正阳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阳化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2）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组合2	有确凿证据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2)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六）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办公通用设备	3年	5%	31.667%
器具、工具、家具	5年	5%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八）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②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二)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实际经营中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销售烟草提取物产品所产生，公司在收到由市场部开具的、经客户验收产品后签字的销售单时确认收入；以客户在公司产品销售单上签字确认的数量与合同约定的价格作为收入的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是销售废旧麻袋、麻绳和钢铁所产生，由于该笔销售是公司与个人发生，因此，其收入确认原则为个人向公司开具了废旧麻袋、麻绳和钢铁的收据，确认该笔销售事实后确认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

认为政府补助：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

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十八）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4,781.00	4,312.81	4,073.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7.48	430.91	39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17.48	430.91	396.82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0.31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3	0.31	0.29
资产负债率	70.35%	90.01%	90.26%
流动比率 (倍)	0.78	0.87	0.72
速动比率 (倍)	0.43	0.39	0.3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66.16	1,145.96	917.63
净利润 (万元)	410.58	34.08	-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10.58	34.08	-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1.80	-91.24	-4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1.80	-91.24	-48.60
毛利率 (%)	35.54%	35.07%	3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70%	8.24%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2%	-25.98%	-11.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0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59	4.18	13.51
存货周转率 (次)	0.44	0.54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8.75	-345.20	-295.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0.25	-0.2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期末股本是按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1,380 万元模拟测算

(一) 营业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之“（十二）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7,490,905.99	86.48%	11,459,585.72	100.00%	9,176,326.83	100.00%
烟草提取物	7,490,905.99		11,459,585.72		9,176,326.83	
2.其他业务小计	1,170,720.08	13.52%				
废旧麻袋、麻绳等	1,170,720.08					
合计	8,661,626.07	100.00%	11,459,585.72	100.00%	9,176,326.83	100.00%

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烟草提取物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2014年1-6月，公司烟草提取物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6.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销售废旧物资、装运烟草废弃物的废旧麻袋、麻绳等所产生。

（二）公司毛利、毛利率和变动构成情况

我国作为烟草生产和消费大国，在烟草制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草废弃物，这些烟草废弃物是公司烟草提取物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利用烟草废弃物生产烟草提取物的厂商并不多。公司作为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指定的残次烟草专卖品进行集中定点销毁的单位，具有较长的天然烟草提取物经营历史，已经积累了优质客户和供应商，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90,905.99	11,459,585.72	9,176,326.83
主营业务成本	5,582,957.37	7,440,693.00	6,391,523.52
主营业务毛利	1,907,948.62	4,018,892.72	2,784,803.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47%	35.07%	30.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烟草提取物，其毛利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35.07%、较2012年的30.35%增长约5%，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产生了规模效应使得营业收入的增幅超过营业成本的增幅，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2014年1-6月毛利率为25.47%、较2013年下降约10%，主要系公司2013年10月开始对老旧生产线进行边改造边生产，导致2014年1-6月机物料消耗和水电费增加，使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上升；2014年11月，公司完成对生产线的改造，增强了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成本恢复至正常水平，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将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将与生产对象直接相关的、生产领用的烟草废弃物、溶剂等直接材料按生产对象在“直接材料”科目进行归集，与生产对象直接相关的人工费用与社保支出在“直接人工”科目进行归集，与生产对象间接相关的五金配件、备品备件等机物料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然后结转到生产对象，产品完工后将直接成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之和）与结转的成本（制造费用）一次性结转到产成品，其中，生产对象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成本，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按月度加权平均法结转。

（三）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增长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98,740.15	6.91%	591,083.72	5.16%	33.57%	442,522.20	4.82%
管理费用	2,605,532.18	30.08%	2,989,945.37	26.09%	26.06%	2,371,924.82	25.85%
其中：研发费用	682,908.74	7.88%	739,185.71	6.45%	-6.41%	789,851.63	8.61%
财务费用	568,961.96	6.57%	1,151,683.32	10.05%	183.98%	405,547.15	4.42%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业务费、销售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运输费用增加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并取得良好效果，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拓展了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新客户，使得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得到提升，同时运输距离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运输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618,020.55元，主要系公司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用增加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收入或支出、银行手续费和财务顾问费。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746,136.17元，主要是2013年度长期借款增加使的利息支出增加。

（四）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情形。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00.00	236,877.20	32,04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86,100.00	1,384,538.00	491,7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284.00	-147,021.00	-64,506.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04,384.00	1,474,394.20	459,23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0,657.60	221,159.13	68,885.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23,726.40	1,253,235.07	390,3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974.30	-912,385.68	-486,042.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7.74%	367.68%	-407.9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各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如下表：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收益相关 1. 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的政府补助	2. 创新基金			260,000.00
	3. 科技扶持资金	5,086,100.00	1,090,900.00	100,000.00
	4. 科技奖			10,500.00
	5. 专利奖励			1,200.00
	6. 经费补助			20,000.00
	7. 社保补贴		193,638.00	
	小计	5,086,100.00	1,384,538.00	491,700.00
	合计	5,086,100.00	1,384,538.00	491,7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4年1-6月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部门	时间	文件
科技扶持资金	5,086,100.00	汉寿县财政局	2014. 1. 6	汉财函[2014]1号
合计	5,086,100.00			

2013年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部门	时间	文件
1. 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	汉寿县科学技术局	2013. 2. 28	汉科字[2013]6号
2. 科技扶持资金	1,090,900.00	汉寿县财政局	2013. 3. 20	汉财函[2013]9号
3. 社保补贴	193,638.00	湖南省人社厅	2013. 10. 24	湘人社发[2013]84号
合计	1,384,538.00			

2012年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元)	部门	时间	文件
1. 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00	汉寿县科技局	2012. 2. 10	汉科字[2012]3号
2. 创新基金	260,000.0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1. 3. 4	国科发计[2011]63号
3. 科技扶持资金	1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2012. 9. 13	湘财企指[2012]82号
4. 科技奖	10,500.00	汉寿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2012	汉寿县2012年科技奖励表
5. 专利奖励	1,200.00	汉寿县知识产权办公室	2012	专利奖励表

6. 经费补助	20,000.00	汉寿县乡财政所	2012	汉寿县乡财政拨款申请书
合计	491,7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4,105,752.10	340,849.39	-95,688.74
政府补助	5,086,100.00	1,384,538.00	491,7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2,915.00	207,680.70	73,755.00
扣除政府补助的净利润	-217,432.90	-836,007.91	-513,633.74

(3) 公司政府补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市场，销售规模持续提升，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产品销售合同，并正在履行；同时，公司已经完成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产品生产能力获得提升、产品生产也步入正轨，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适用的税收政策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21438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5%。

(3)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5%。

(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7,761.25 元、4,298,858.31 元、6,570,754.20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94,486.53	98.14	339,724.33	4,525,114.01	100	226,255.70	1,250,275.00	100	62,513.75
1-2 年	128,880.00	1.86	12,888.00						
合计	6,923,366.53	100	352,612.33	4,525,114.01	100	226,255.70	1,250,275.00	100	62,513.75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2,150.01	22.85
	覃少文	1,369,742.50	19.78
	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	1,228,964.01	17.75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8,600.00	13.27
	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28,280.01	11.96
	合计	5,927,736.53	85.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	2,575,444.01	56.91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36,850.00	31.75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383,940.00	8.48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100,170.00	2.21
	湘西鹤盛原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710.00	0.63
	合计	4,525,114.01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	1,250,275.00	100.00%
	合计	1,250,275.00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方式，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订产品方案并协商确定交货期，产品完工后交付客户验收，结算后付款完成整个销售过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生产商及烟叶复烤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收款制度，明确了对不同资信客户形成的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催收政策。

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50,275.00元、4,525,114.01元和6,923,366.53元。2013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2012年有所上升。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3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在年末，故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2014年二季度，公司处理了一批废旧麻袋、麻绳和废钢铁，形成了其他业务收入并新增了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个人借款、备用金、预付电力局、押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	62.05		5,000,000.00	5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747.81	34.75	679,747.81	637,305.00	7.91	637,305.00	609,292.80	6.9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年以内	358,427.74	18.33	17,921.39	1,034,722.53	12.84	51,736.13	840,908.13	9.63
	1-2年	34,920.40	1.79	3,492.04	74,009.70	0.92	7,400.97	2,060,344.40	23.61
	2-3年	72,809.70	3.72	21,842.91	1,098,000.00	13.63	329,400.00	1,200.00	0.01
	3年以上	810,000.20	41.41	509,000.20	214,080.20	2.66	208,080.20	215,930.20	2.47
合计		1,955,905.85	100.00	1,232,004.35	8,058,117.43	100.00	1,233,922.30	8,727,675.53	100.00
									1,039,529.35

备注：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节之“三、（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2014年6月30日	黄泽利	600,000.00	30.68
	童成元	232,000.00	11.86
	李斌	181,214.00	9.26
	童志杰	110,000.00	5.62
	周小力	70,000.00	3.58
	合计	1,193,214.00	61.00
2013年12月31日	雷鸣	619,842.00	7.69
	黄泽利	600,000.00	7.45
	刘军	498,000.00	6.18
	童成元	232,000.00	2.88
	李斌	181,214.00	2.25
	合计	2,131,056.00	26.45
2012年12月31日	刘军	1,091,800.00	12.51
	陈厚云	641,344.00	7.35
	黄泽利	600,000.00	6.87
	童成元	232,000.00	2.66
	罗盛连	199,950.00	2.29
	合计	2,765,094.00	31.6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备品备件采购款。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646,458.86	95.83	12,973.00	32.34	1,398,630.00	53.08
1-2年	998.00	0.15	1,140.00	2.84	1,168,793.06	44.36
2-3年	1,140.00	0.17	--	--	--	--

3 年以上	26,000.00	3.85	26,000.00	64.82	67,608.96	2.57
合计	674,596.86	100.00	40,113.00	100.00	2,635,032.0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合同履行，不存在坏账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8,113.86	70.87
	岳阳市铭达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3.34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5.63
	吴江市鸿兴电器有限公司	26,800.00	3.97
	长沙市嘉沙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	3.85
	合计	658,913.86	97.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嘉沙实业有限公司	26,000.00	64.82
	广州市恒信香料有限公司	8,808.00	21.96
	长沙天昊化工有限公司	5,305.00	13.23
	合计	40,113.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岳阳市铭达物资有限公司	1,055,930.00	40.07
	湖南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6,509.86	35.16
	岳阳市达海贸易有限公司	352,970.00	13.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汉寿经营部	121,000.00	4.59
	汉寿县湘浪油漆化工厂	104,568.20	3.97
	合计	2,560,978.06	97.1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账款。

2、存货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及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714,295.37	14.85	2,025,650.66	14.82	1,386,350.76	10.16
库存商品	9,829,137.74	85.15	11,639,396.30	85.18	11,702,158.61	85.75

在产品					558,880.46	4.10
合计	11,543,433.11	100.00	13,665,046.96	100.00	13,647,389.83	100.00

公司按销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原材料库存量较少，产品完工后形成库存商品并陆续向企业发货，因此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中大部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占比较低，且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保持在15%和85%左右，占比较为稳定。2012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10.16%和85.74%，考虑到公司2012年存货中在产品实际已完成生产，若将其全额计入库存商品，则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10.16%和89.84%，主要系公司2012年为解决同业竞争从关联单位购入烟草提取物茄尼醇与粗品分离物计入库存商品，提高了当期库存商品金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工具和办公通用设备等构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379,736.59	20	1,174,611.40	--	4,205,125.19
机器设备	9,007,928.11	10	5,468,270.28	168,248.42	3,371,409.41
器具、工具、家具	70,982.91	5	42,923.98	--	28,058.93
运输工具	3,680.00	4	3,495.84	--	184.16
办公通用设备	161,613.53	3	63,004.28	--	98,609.25
合计	14,623,941.14	--	6,752,305.78	168,248.42	7,703,386.94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858,553.41	841,611.94	--	2,016,941.47
机器设备	7,025,215.65	4,959,674.09	--	2,065,541.56
器具、工具、家具	64,847.01	22,985.41	--	41,861.60
运输工具	97,480.00	97,295.84	--	184.16
办公通用设备	53,925.53	44,610.81	--	9,314.72

合计	10,100,021.60	5,966,178.09	--	4,133,843.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379,736.59	1,053,222.52	--	4,326,514.07
机器设备	8,072,249.07	5,260,278.12	--	2,811,970.95
器具、工具、家具	70,982.91	36,180.64	--	34,802.27
运输工具	97,480.00	97,295.84	--	184.16
办公通用设备	112,383.53	50,055.33	--	62,328.20
合计	13,732,832.10	6,497,032.45	--	7,235,799.65
201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379,736.59	1,174,611.40	--	4,205,125.19
机器设备	9,007,928.11	5,468,270.28	168,248.42	3,371,409.41
器具、工具、家具	70,982.91	42,923.98	--	28,058.93
运输工具	3,680.00	3,495.84	--	184.16
办公通用设备	161,613.53	63,004.28	--	98,609.25
合计	14,623,941.14	6,752,305.78	168,248.42	7,703,386.94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减值测试，公司对老旧的机器设备按设备账面净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生物有机肥工程	3,280,809.68	89.21	2,511,843.68	86.36	1,443,273.68	82.94
配电网工程	396,768.70	10.79	396,768.70	13.64	296,768.70	17.06
合计	3,677,578.38	100.00	2,908,612.38	100.00	1,740,042.38	100.00

4、对外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和独占许可专利，采用直线法摊销，取得方式参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44,218.44	292,778.69	9,951,439.75
专利权	29,500.00	5,070.82	24,429.18
商标	10,860.00	7,964.00	2,896.00
独占许可专利	150,000.00	6,249.99	143,750.01
合计	10,434,578.44	312,063.50	10,122,514.94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584,616.68	1,460,178.00	1,102,043.10
其中：应收账款	352,612.33	226,255.70	62,513.75
其他应收款	1,232,004.35	1,233,922.30	1,039,529.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248.42	--	--
合计	1,752,865.10	1,460,178.00	1,102,043.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四）主要资产情况”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分析。除上表中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情况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00,000.00	7.89	2,600,000.00	9.08	2,000,000.00	5.44
应付账款	1,505,122.76	4.57	447,112.41	1.56	955,864.27	2.60
应付职工薪酬	1,184,695.72	3.60	1,008,439.29	3.52	418,549.29	1.14
应交税费	351,626.14	1.07	142,538.69	0.50	129,859.37	0.35

其他应付款	17,169,051.77	52.13	22,191,925.44	77.54	30,255,616.65	82.28
应付利息	24,711.68	0.08	29,039.34	0.10	10,498.62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	30.67	2,200,000.00	7.69	3,000,000.00	8.16
流动负债合计	32,935,208.07	100.00	28,619,055.17	100.00	36,770,38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是其他应付款，各期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50%，其次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8,157,290.55	4,038,218.34	2,665,333.09
1-2年	14,950,801.55	5,085,615.55	3,364,245.83
2-3年	386,462.00	8,607,243.25	2,558,799.55
3年以上	6,761,062.55	4,460,848.30	8,580,673.30
合计	30,255,616.65	22,191,925.44	17,169,051.7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借入资金的情况，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
				借款日	还款日	期末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07	抵押贷款	2013.6.8	2015.6.7	0.00	1,000,000.00	
2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03	抵押贷款	2013.3.22	2015.3.21	0.00	500,000.00	
3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08	抵押贷款	2013.7.2	2015.7.1	0.00	200,000.00	
4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01	抵押贷款	2013.2.1	2015.1.31	0.00	500,000.00	
5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0001	抵押贷款	2010.3.22	2013.3.21	2,000,000.00	0.00	
6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0008	抵押贷款	2010.12.20	2013.12.19	1,000,000.00	0.00	

(3) 短期借款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合同贷款金额	利率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	------	-------	------	--------	----	----------

号				(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2003	保证贷款	2,000,000.00	8.200%	2012.5.29	2013.5.28
2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15	抵押贷款	2,600,000.00	基准上浮 2%	2013.12.19	2014.12.18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方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五）主要负债情况”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00,000.00	100%	10,200,000.00	1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100%	10,200,000.00	1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类型	合同贷款金额（元）	利率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07	抵押贷款	2,000,000.00	基准上浮 21%	2013.6.8	2015.6.7
2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03	抵押贷款	6,000,000.00	基准上浮 20%	2013.3.22	2015.3.21
3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08	抵押贷款	1,000,000.00	基准上浮 21%	2013.7.2	2015.7.1
4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3001	抵押贷款	6,000,000.00	基准上浮 20%	2013.2.1	2015.1.31
5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0001	抵押贷款	3,000,000.00	基准上浮 10%	2010.3.22	2013.3.21
6	建行汉寿支行	4306873002010008	抵押贷款	3,000,000.00	基准上浮 10%	2010.12.20	2013.12.19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均由以下四份《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 2010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873002010021)，约定将公司拥有的汉国用(2005)第05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6号-第0137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13年12月2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313.1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0年12月20日，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873002010022)，约定为公

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009.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306873002013001(抵)), 约定将公司拥有的汉国用(2005)第 053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汉国用(2012)字第 12-2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汉房权证汉字第 01366-01370 号、010551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8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3 年 1 月 31 日, 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306873002010022), 约定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 1,19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4,613,898.00	653,898.00	653,898.00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39,090.96	-8,344,843.06	-8,685,69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74,807.04	4,309,054.94	3,968,205.55

2014 年 8 月 3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改制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4,174,807.04 元中的 13,800,000.00 元折为股本 13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其余 374,807.0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曾勇	9,600,000.00	80	--	--	9,600,000.00	80	--	--	9,600,000.00	69.57
陈爱民	1,200,000.00	10	--	--	1,200,000.00	10	--	1,200,000.00	--	--
曾宪红	1,200,000.00	10	--	--	1,200,000.00	10	--	--	1,200,000.00	8.69
曾懿	--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8.69
倪明	--	--	--	--	--	--	622,000.00	--	622,000.00	4.51
易松山	--	--	--	--	--	--	480,000.00	--	480,000.00	3.48
黄平	--	--	--	--	--	--	480,000.00	--	480,000.00	3.48
杨海阳	--	--	--	--	--	--	138,000.00	--	138,000.00	1
陈德亮	--	--	--	--	--	--	80,000.00	--	80,000.00	0.58
合计	12,000,000.00	100	--	--	12,000,000.00	100	3,000,000.00	1,200,000.00	13,800,000.00	100

报告期内股本的详细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情况”。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3,960,000.00	--	3,96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653,898.00	--	--	653,898.00	--	--	653,898.00
合计	653,898.00	3,960,000.00	--	653,898.00	3,960,000.00	--	4,613,898.00

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溢价增加396万元,系因2014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资到1,380万元,新增股东合计以现金出资576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4,843.06	-8,685,692.45	-8,590,003.7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4,843.06	-8,685,692.45	-8,590,003.7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加：本年净利润	4,105,752.10	340,849.39	-95,688.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9,090.96	-8,344,843.06	-8,685,692.45

(八) 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净利润及相关应收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467.50	-3,451,971.12	-2,952,71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481.60	-4,304,338.47	-2,450,03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6,287.10	6,392,409.97	4,364,905.17
应收账款	6,570,754.2	4,298,858.31	118,7761.25
其他应收款	723,901.50	6,824,195.13	7,688,146.18
净利润	4,105,752.10	340,849.39	-95,688.74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7,467.50 元、-3,451,971.12 元和-2,952,711.82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销售规模提升导致支出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逐年增加，此外公司 2013 年 10 月改造生产线导致 11 月和 12 月的机物料消耗和水电费增加；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营业外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先降后升的态势。相对于 2012 年度，公司 2013 年的净利润保持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新拓展了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升了产品销售规模；公司 2013 年 10 - 12 月向主要客户销售了大量产品形成收入和利润，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账期均是 3 个月左右，导致年底应收账款增加，而未有相应的现金流入。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并产生其他业务导致净利润增加，同时当期实现营业外

收入使当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2、公司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5,752.10	340,849.39	-95,68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687.10	358,134.90	83,928.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073.33	537,713.78	639,051.39
无形资产摊销	99,815.15	162,044.28	31,36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575.73	-60,68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98.53	28,643.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4,950.89	1,087,215.92	404,68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1,613.85	-17,657.13	-1,193,64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0,524.80	-1,204,786.29	2,063,49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5,900.12	-4,478,608.77	-4,853,857.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467.50	-3,451,971.12	-2,952,711.82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检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应收票据贷方发生额+预收帐款贷方发生额+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 现金直接收取货款金额(未通过应收款项科目过渡部分)+ 银行存款直接收取货款金额(未通过应收款项科目过渡部分)-应收票据非现金减少金额-应收账款非现金减少金额-预收账款非现

金增加金额-本期因销售退回而支付的现金

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实际等于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无其他现金流和调整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8,600.00	10,921,748.28	9,656,467.32
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	8,428,600.00	10,921,748.28	9,656,467.32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经检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成本(除职工薪酬及税金)+ 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研发费用领用的材料成本+进项税额+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应付账款减少(期初一期末)+ 预付账款增加(期末一期初)+ 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库存商品盘亏损失-当期列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当期列入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当期列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应付账款中与筹资、投资相关(期初-期末)-预付账款中与筹资、投资相关(期末一期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相关科目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9,827.97	4,535,443.60	5,198,829.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582,957.37	7,440,693.00	6,391,523.52
存货增加	-2,121,613.85	17,657.13	1,193,646.58
研发费用领用的材料成本	433,535.31	443,980.00	533,144.00
进项税额	345,409.68	1,062,618.68	1,003,107.37
应收账款减少	1,058,010.35	-508,751.86	-1,754,580.00
预付账款增加(期末一期初)	634,483.86	-2,594,919.02	-722,072.00
库存商品盘亏损失	360,084.05		
减：当期列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	665,000.00	930,179.92	819,416.38
当期列入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	107,050.00	121,800.00	109,200.00
当期列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	222,165.29	342,774.41	540,443.78
应付账款中与筹资、投资相关(期初-期末)	-1,061,176.49	-43,970.00	1830.00
预付账款中与筹资、投资相关(期末)		-24,950.00	-24,950.00

一期初)			
------	--	--	--

(3)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0,481.60	4,304,338.47	2,450,033.42
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988,909.04	3,632,810.50	221,129.91
在建工程增加	768,966.00	1,168,570.00	1,067,712.32
无形资产增加	2,614,073.00		7,140,000.00
非流动资产增加	181,676.00	-24,950.00	441,340.00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45,838.35	104,266.70	4,396.73
应付账款中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减少	-1,061,176.49	-43,970.00	1,830.00
其他应付款中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减少	622,195.70	-350,813.00	-2,405,174.00
其他应收款中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增加	-100,000.00	100,000.00	-3,930,000.00
减: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			30,512.32
减: 固定资产盈亏		281,575.73	60,689.22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到的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8,595.35	23,314,156.56	17,501,841.10
其中: 收到政府各项补助	5,086,100.00	1,384,538.00	491,700.00
往来款项	1,236,702.92	21,927,947.44	16,824,910.36
其他	245,792.43	1,671.12	185,230.74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340.59	30,340,977.62	22,667,718.26
其中: 往来款项	3,449,180.29	29,224,059.64	21,667,043.09
管理费用	816,888.25	364,924.74	345,959.00
销售费用	568,752.55	538,833.72	404,116.20
捐赠和赞助支出	139,000.00	141,186.00	233,000.00

(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353.65	21,685,334.17	9,524,992.50
其中：股东补充出资	5,000,000.00		
向关联方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1,163,353.65	21,685,334.17	9,524,992.50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788.00	24,367,649.00	4,756,246.00
其中：财务顾问费		143,400.00	
归还关联方临时周转资金	1,037,788.00	24,224,249.00	4,756,246.00

(九)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5.54%、35.07%、30.35%，公司毛利率分别上升 0.47%、4.72%。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烟草废弃物的运输费用下降和烟草提取物的生产工艺优化导致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降低；公司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1-6 月处理部分废旧钢材、装运原材料的废旧麻袋等形成其他业务盈利，弥补了公司 2013 年 10 月对老旧生产线边生产边改造导致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的下降。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70%、8.24% 和 -2.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2%、-25.98% 和 -11.12%。公司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实现了收入的逐步提升，同时销售和管理费用也有所提高；二是 2013 年 10 月开始公司对老旧生产线进行改造，但该生产线保持生产状态，导致机物料消耗和水电费增加，增加了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仍然偏小，生产线改造使得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同时公司开拓市场增加了公司的销售和管理费用，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87 和 0.72，速动比率为 0.41、0.39 和 0.28，资产负债率为 70.35%、90.01% 和 90.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资产负债率偏高，显示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特点。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4.18 和 13.5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不断提升，公司的应收账款账期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公司现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4、0.54 和 0.4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积压了部分金额较大的存货，针对该部分存货，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拓展新客户，同时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对积压存货进一步加工，提升其附加值，满足新的客户需求。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467.50	-3,451,971.12	-2,952,71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481.60	-4,304,338.47	-2,450,03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6,287.10	6,392,409.97	4,364,90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5,273.00	-1,363,899.62	-1,037,840.07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7,467.50 元、-3,451,971.12 元和-2,952,711.82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不断开拓市场，销售规模提升，导致支出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逐年增加，此外公司 2013 年 10 月改造生产线导致 11 月和 12 月的机物料消耗和水电费增加；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营业外收入所致。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主

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导致筹资现金流入，同时 2014 年 5 月公司股东以现金弥补历史出资瑕疵、2014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曾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勇持有 40% 股权，曾勇之妻陈爱民持有 60% 股权	无
彭水县申渝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湖南正阳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曾宪红	本公司股东、董事
曾懿	本公司股东、董事
倪明	本公司股东
易松山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黄平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海阳	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陈德亮	本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曾勇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宪红	本公司董事
曾懿	本公司董事
易松山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平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海阳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灯清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佳俊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袁桂君	本公司财务总监

有关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曾宪红之子曾锐投资的公司(持股比例 10%)
陈爱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之妻
曾宪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之姐
曾子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之侄子
陈孟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之妻弟
陈厚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之妻弟
曾锐	本公司股东曾宪红之子
曾宪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之兄
黄泽利	本公司股东黄平之兄弟

注: 2014年7月8日,曾锐将其持有的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男友高,转让后本公司与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三) 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汉寿泰阳生物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茄尼醇 精品	成本价	2,456,764.97	32.03%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出于关联企业业务整合，减少同业竞争的考虑，决定将关联方泰阳生物业务转型，停止原有茄尼醇精品生产和销售业务，转为异维 A 酸和阿维 A 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由正阳生物将其库存剩余的茄尼醇精品产品以成本价进行收购，从而形成了 2012 年偶发关联交易 2,456,764.97 元。公司发生该笔关联交易主要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考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 款	彭水县申渝生物 化工有限公司	—	—	60,053.00
	陈爱民	—	—	59,280.40
	陈厚云	—	—	641,344.00
	黄泽利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小计	600,000.00	600,000.00	1,360,677.40
其他应付 款	曾勇	1,323,943.23	6,158,493.23	8,841,509.55
	曾宪红	2,608,000.00	2,620,000.00	2,200,000.00
	曾宪枝	5,385,000.00	5,385,000.00	5,385,000.00
	曾子龙	897,399.55	417,399.55	3,162,099.55
	陈厚云	320,793.79	453,223.49	
	陈孟军	200,000.00	200,000.00	
	陈爱民	335,939.10	278,012.60	
	泰阳生物			798,081.00
	小计	11,071,075.67	15,512,128.87	20,386,690.10

报告期内，由于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曾勇及其家族成员拆借资金，均未支付利息。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11,950,000.00	2013.1.29	2018.1.28	否
曾勇	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0.12.20	2013.12.19	是
曾勇	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5.29	2013.5.28	是
陈爱民	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0.12.20	2013.12.19	是
陈爱民	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5.28	2013.5.28	是
曾宪红	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0.12.20	2013.12.19	是
曾宪红	汉寿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5.29	2013.5.28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家族成员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需的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烟草提取物	参照市场价格	3,378,871.81	39.01	—	—	—	—

公司因其股东曾宪红之子曾锐在2013年11月至2014年9月期间持有常德华馥10%股权，且担任监事，从审计角度，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其为关联方。2014年9月25日，曾锐将其持有的常德华馥10%股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非关联方男友高，同时辞去监事职务，自此，从审计角度，该公司与挂牌主体不再形成关联关系，但在报告期内挂牌主体与该公司产生的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仍认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向关联方常德华馥销售烟草提取物，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9.01%，采购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公司一直积极拓展市场，完善销售团队，但短期内尚不能快速的拓展外省市场，为了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借助常德华馥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目前，该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未来产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由于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单纯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曾勇及其家族成员拆借资金，均未支付利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家族成员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需的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临时性资金需求，且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视经营情况需要和届时融资能力，决定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从关联方汉寿泰阳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茄尼醇精品的必要性：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出于关联企业业务整合，减少同业竞争的考虑，决定将泰阳生物业务转型，停止原有茄尼醇精品生产和销售业务，转为生产和销售异维 A 酸和阿维 A 酸等化工产品业务，并由正阳生物将其库存剩余的茄尼醇产品以成本价进行收购，从而形成了 2012 年偶发关联交易 2,456,764.97 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常德华馥销售烟草提取物，采购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虽然公司一直积极拓展市场，完善销售团队，但短期内尚不能快速的拓展外省市场，为了进一步开拓销售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借助常德华馥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目前，该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未来产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但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

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上述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在以后生产经营中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4年7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112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1,417.48万元，评估值2,578.12万元，评估增值1,160.64万元，增值率81.88%；总资产账面值为4,781.00万元，评估值5,941.64万元，评估增值1,160.64万元，增值率24.28%；总负债账面价值3,363.52万元，评估值3,363.52万元。

八、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风险因素

(一)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0,353.63 元、1,253,235.07 元和 4,423,726.40 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407.94%、367.68% 和 107.74%。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包括科技三项经费、科技扶持资金等，由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税收政策风险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

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的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将在 2014 年 11 月到期，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3,647,389.83 元、13,665,046.96 元和 11,543,433.11 元，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存货保有量，但如果公司因管理问题导致产品积压、过期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经营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7.63 万元、1,145.96 万元和 749.0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 和 86.47%，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广州华馥商贸有限公司、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德华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20%，如果前述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公司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内控风险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还有待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勇直接持有公司 69.57% 的股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重大事项议事规则等，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

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贷款抵押物灭失的法律风险

2013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306873002013001（抵）），约定将公司拥有的汉国用（2005）第053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汉国用（2012）字第12-235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汉房权证汉字第01366-01370号、010551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18年1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为1,82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抵押物中汉房权证汉字第01370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因存在安全隐患，已被公司拆除，银行作为该房产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与该房产价值相应的担保方式，因此公司面临提供前述被拆除房产相等价值的担保方式的风险。

（八）烟草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卷烟厂、烟叶复烤公司采购，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烟草薄片和烟用香精香料生产商及烟叶复烤公司，公司的上下游均涉及烟草行业。我国烟草行业实行专卖管理制度，政府负责组织烟草制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若国家出台不利于烟草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将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风险。

十、经营目标及计划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拓展烟草废弃物资源的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系列、扩大生产能力，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以成为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中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影响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公司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一）公司扩产计划

公司初步计划建立一条工艺先进的烟草提取物生产线，力争实现年产烟草提取物2000吨，并在此基础上，将与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联合研发的科技成果“湖南品牌特征的烟草全域头香分离纯化及其应用研究”项目实施产业化，提高烟草提取物的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正在建立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以实现公司烟草废弃物综合利用方式的多样化，降低经营风险。

（二）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把创新作为企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不断提升综合研发实力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能力。

1、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吸收各方面科技力量参与技术创新。公司将利用湖南当地的科技资源，与湖南当地的大学和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不断开发新项目、新产品，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省级产学研科研基地。

2、加大投入，夯实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将以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上，新建二个实验室和一个化验室，投入资金购买相关科研设备，提升公司研发硬件水平。

3、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公司每年的研发经费占销售总收入的比重。

4、在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将完善自主创新知识成果分享制度或独享制度，明确权益主体。公司将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对属于公司独享的知识创新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并跟踪和统计公司的专利成果和核心技术的储备情况。

（三）加强销售团队建设

针对公司现有烟草提取物产品用户的特殊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销售团队的专业水平，完善销售渠道的建设。公司将建立由总经理牵头、聘请烟草行业的相关技术权威人士、专业营销人才，成立专门的销售团队，以利益共享为原则建立激励制度，推行产品市场的拓展。

（四）创新企业文化

公司将建立员工创新奖励制度，对有新发明、新点子、和突出贡献的员工实施重奖。

公司将制定相关制度，对善于学习、不断提高知识水准并获得相应文凭和专业职称资格的员工予以奖励。

公司将继续积极鼓励和培养员工的创新精神和担当重任的勇气，建立创新和担当的文化氛围。

（五）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断健全和完善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整合现有业务部门，建立更能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架构，使公司管理更加有序、高效、精干。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建设，规范工作流程和员工的工作行为；并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分配机制，调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

（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

为实现公司的稳定经营，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引进适合公司发展的高学历人才，提高员工素质，完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未来，公司将有计划地开展对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内外部培训，使管理层和员工素质不断提高。

公司将建立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更有效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改善现有薪酬制度，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从利益机制上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确保富有经验和核心竞争力的管理和技术队伍的稳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曾 勇



曾宪红



曾 鮞



易松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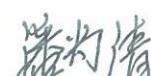


黄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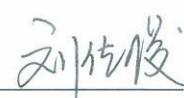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杨海阳



潘灯清



刘佳俊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 勇



袁桂君



易松山



黄 平



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左宏凯

左宏凯

项目小组成员: 陈舒娟

陈舒娟

赵丽

赵丽

梁伟

梁伟

刘彦辰

刘彦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孔佑杰

孔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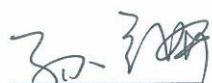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达



孙美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德市正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书英

李书英



邹文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文生



朱明贵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